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刘晓雪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3〕15750号

根据刘晓雪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刘晓雪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211530865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3年12月08日